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六次暨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（暨 2018 年度董事会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 8 名，董事井贤栋、蒋国飞（GUOFEI GEOFF JIANG）授权董事韩歆毅代为表决，董事高俊国授权独立董事丁玮代为表决；监事 1 名列席；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向五家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总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其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人民币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，下同）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34,210,592.85 元(单位：人民币元，下同)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相关指引的规定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2017 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9%，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；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按以下顺序实施分配方案：

1. 以 2018 年总股本 617,805,1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

- 3.2 元（含税），派现总计 197,697,658 元人民币。
2. 同时以 2018 年总股本 617,805,1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合计送红股 185,341,554 股。
3. 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关于公司与蚂蚁金服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井贤栋、韩歆毅、高俊国、蒋国飞（GUOFEI GEOFF JIANG）回避表决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4 号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关于和阿里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井贤栋、韩歆毅、高俊国、蒋国飞（GUOFEI GEOFF JIANG）回避表决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5 号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关于和浙金中心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彭政纲回避表决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6 号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3 号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作为特别议案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3 号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回避表决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17 号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恒生电子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



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内容详见公告 2019-02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30 日